

商标代理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西安三和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代理（申请文件见附件）商标注册申请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明确代理期间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特此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按照乙方要求，提供申请商标所需的详细资料，包括：申请人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申请商标的图样（每个商标六张、如需指定保护色彩，提供彩色图样 6 张、墨稿 2 张）、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，并在《商标代理委托书》上加盖公司章。

二、甲方支付乙方申请所需费用：

1、检索费：¥ 元（查询时已付并开据发票）

2、注册费：¥ 1800 元 大写：人民币 壹仟捌佰零拾零元整

(注:注册费包括申请官费、自申请至初审公告之前的代理费用)

3、附加费用：指定商品超出 10 项，每增加一项加收 200 元官费

□超出商品：共 零 项，共加收：¥ 零 元

合计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

三、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申请商标所需的详细资料及加盖公章的《商标代理委托书》，并确定上述费用到位后，开始申请程序。

四、在商标申请过程中，如果出现：“官方申请意见”或者“驳回”等有时限要求的情况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（以电话及传真件为据）。若因乙方工作失误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申请失效，乙方应退还甲方申请商标所支付乙方的代理费用。

五、甲方未在期限内回复官方要求而造成申请失败时，乙方对此不负责任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：

代表（签章）：

乙 方：西安三和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地 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4 号测绘科技大厦 A 座 618 室

邮 编：710054

电 话：029-88550768

传 真：029-878115056

帐 户：西安三和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西安文艺路支行

帐 号：72090154740000190